

收文編號：1070005372

議案編號：1070503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38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決議(二十七)改善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700045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事項(二十七)略以：「為提升國家文創產值，國立故宮博物院致力於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提高衍生商品之銷售成果……執行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經營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案（附件 1），檢送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2），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二十七)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李副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主任秘書室、文創行銷處、秘書室、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升經營績效與文創產值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9屆第4會期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二十七)略以:「為提升國家文創產值,國立故宮博物院致力於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提高衍生商品之銷售成果……執行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經營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本院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本院近年來積極提升品牌形象,協助國內文創產業活用典藏文物,並跨界與國內新銳設計師聯名合作行銷國際,有效提升經營績效與文創產值,106年度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營運總收入計620,076,951元。
- 二、又106年度利用本院文化創意資產收取之權利金,包括:
 - (一)授權19家出版廠商,累計授權出版品57種,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10,783,872元整。
 - (二)受理國內外圖像授權件數共計176件,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4,919,880元。
 - (三)受理品牌授權廠商16家,品牌授權簽約金收入新臺幣2,500,000元,商標授權金(即銷售回饋金)收入新臺幣25,436,997元。上述權利金共計新臺幣43,640,749元,以權利金約占商品價值5%推估,衍生之文創產值約872,814,980元。
- 三、總計106年度本院所帶動文創產值約14億餘元,尚符合

預期目標。

- 四、本院將持續改善文創經營環境，以爭取更多民間廠商與本院合作機會，開創更高產值，例如積極推動博物館公共化政策，開放文物全民共享，逐步將故宮文物數位圖像免費開放提供更多院外人士教學、研究、出版及商業產品設計之用，以達還利於民、藏富於民之旨，並期待透過各界廣泛使用，加強本院文物推廣及宣傳，提供更多文物研究、發展、生活化之途徑與可能。
- 五、此外持續進行法規修正，提高廠商與本院合作意願，例如106年2月10日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須知」、106年7月7日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商品化使用（品牌授權）案公開徵求須知」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放寬品牌授權廠商申請資格，106年12月1日並再修正條文內容，有助廠商與本院進行品牌授權合作。又107年1月22日本院擬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業經完成預告公告，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後，將據以研擬相關利用措施，包括出版授權，將可增加利用彈性及擴大利用範圍。